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大邦评字(2026) 003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强化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培育壮大创新型零部件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推动汽车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吉林省落实《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别是围绕“芯、光、星、车、网”五大领域,做大做强汽车电子和零部件产业。作为吉林省省会城市长春市全力推动汽车产业集群向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冲击,构建“汽车全产业链生态圈”。

根据《长春市总体规划(2021-2035)》,长春市将采用“组团布局、轴向发展”的思路,构建“双心、两翼、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随着长春市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交通需求随之加大,并且要在长春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立起完善的路网体系,在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功能布局的优化,



促进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支持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

朝阳经济开发区（简称朝阳经开区）紧邻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汽开区），是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承载区。随着一汽红旗、一汽-大众、一汽奥迪等主机厂产能提升（如奥迪 PPE 项目、红旗繁荣工厂），对上游零部件企业的标准化厂房、物流配套提出了更高要求，朝阳经开区缺乏高标准的现代化工业园区载体，市政路网（如俊达路、育民路等）尚不完善，制约了优质汽配企业的入驻。

在上述背景条件下，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朝阳开发公司）为尽快实现朝阳经开区规划格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出了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朝阳经开区。建设内容包括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生产区和园区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生产区

建设地点位于俊达北路以北，丙二十二路以东，乙三路以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025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4687.67



平方米,其中 1 号厂房及附属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9134.53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794.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0.38 平方米),2 号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5547.38 平方米,门卫 1 栋建筑面积 5.76 平方米,此外还包括大门、围墙及厂区内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②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

市政道路及管线新建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9013.2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和电气工程。

A. 道路工程

新建俊达路(育民路—育民北路)、亨达路(1.育民北路—育民南路)、亨达路(2.兴民南路—一区界)、阜育西街(育民北路—育民南路)、阜育东街(硅谷大街—敬民路)、硅谷东街(亨达路—俊达北路)共计 6 条市政道路,总长度约 4789.28 米。

B. 给水工程

新建 DN400-DN1200 给水管线长度约 19219 米。

C. 排水工程

新建 DN600-DN2000 雨水管线长度约 4598 米,2000*2000 毫米雨水暗渠约 310 米。

新建 DN500-DN800 污水管线长度约 4063 米。



D. 桥涵工程

新建桥梁 3 座，桥梁铺装面积约 2708.16 平方米。新建涵洞一处，长度约 44 米。

E. 交通工程

交通标线面积 6017.25 平方米，机动车信号灯 68 套，人行道信号灯 136 套，交通标志 138 个。

F.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包括中央绿化带、人行道绿化带等，绿化总面积约 31848.86 平方米。

G. 电气工程

新建路灯(LED)250 盏。

(2) 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期为 3 年（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竣工验收。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投标工程总承包形式，监理中标分为生产区部分、市政工程、给水管线工程。生产区部分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产权办理；给水管线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验收；5 条市政道路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竣工验收。阜育东街(硅谷大街一敬民路)和 LED 显示屏未施工建设。

(3)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798.69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3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13%,财政预算安排 9,798.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87%。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2,5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 7,100.00 万元,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13,400.00 万元),到位资金 32,5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到位 2,094.98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98.69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35,000.0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9,798.69 万元。

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2023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7,100.00 万元,2025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3,4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工程进度款 32,500.00 万元;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094.9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开展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按时完成整体工程,验收质量合格,及时拨付工程款。



2、阶段性目标

按年度既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同时满足进度、安全、成本等相关要求，确保整个项目顺利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文件规定，对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依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文件及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评价内容为2025年专项债券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情况，即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2、《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

3、《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4、《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5、《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议书（调整）》

6、《关于调整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7、《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报告（修改版）》

8、《关于调整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9、其他项目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目标性原则

贯彻目标性原则，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程度来有效开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财债〔2021〕1044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部分已完工验收的实际情况，参考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运营期评分系数。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等四方面内容，指标分值分别为15分、15分、45分、25分，满分100分。具体详见附件1。

（六）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

（1）将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和《平衡方案》作为计划标准。

（2）将《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工信部联规〔2025〕189号）及省市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作为行业标准。

（3）将《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修改版）》作为其他标准。

（七）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文献法

通过文献查阅，了解本项目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3. 比较法

是指将项目的完成情况与可研报告等文件数据进行比较的方法。

4.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结合专项债支持方向、绩效评价指标、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评价小组对核查数据比对、分析，进行评判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相关单位访谈及实地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及职业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的方法。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朝阳区财政局及被评价项目单位的需求，结合专项债券发行情况，确定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文献查阅、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项目背景等相关资料；按《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选定指标体系及分值系数，确定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评价工作基础文本；结合朝阳区财政局的需求，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并及时通知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根据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评价需要，对所提供资料的数据进行核实，判断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听取被评价项目单位就项目实施情况的工作介绍，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并收集调查相关信息；积极协调各方，组织开展对被评价项目的现场调研、座谈，与各方充分沟通交流；查阅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情况进行分析整理，参照有关政策、标准等要求，形成初步结论。

3、形成报告

与朝阳区财政局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如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积极配合各参与单位推进整改工作；双方充分交换意见，确认评价结果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决策符合政策要求，申报程序合规，绩效目标与资金平衡方案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匹配项目需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支付手续完备。项目大部分内容已完成竣工验收，质量指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均达到预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存在个别问题：项目开工与市政工程竣工滞后，尚未完成竣工结算与资产移交等情况。

(二)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7.47 分。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结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本项目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具体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得分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5	4.83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6	5.5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	4
决策小计		15	14.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设定	得分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6	4.5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9	7.5
管理小计		15	12
产出	产出数量	10	2.93
	产出质量	10	7.71
	产出时效	10	6
	成本	15	12
产出小计		45	28.64
效益	社会效益	5	5
	经济效益	5	2.5
	生态效益	5	5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5	5
效益小计		25	22.5
合计		100	77.4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4.3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满分 5 分，得分 4.83 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的



意见》（吉政发〔2023〕2号）明确打造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30年，全面建成世界级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我国迈入世界汽车强国之列的一张名片，本项目属于吉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国办发〔2024〕52号附件2正面清单）第18项：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依据吉政发〔2023〕2号文件相关意见，项目的立项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吉林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本项目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

2021年11月11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20101D202100084号）；2022年7月29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100202200146号），载明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用地单位为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生产区）。

2021年10月由长春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编号：2021-K-79），2022年5月编制了《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报告（修改版）》（编号：2022-K-042）。



2021年11月5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朝发改审〔2021〕54号）；2022年5月30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作出《关于调整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朝发改审〔2022〕20号）。

2023年2月2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作出《朝阳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长朝环建（表）（告知）〔2023〕001号），载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名称为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10月15日吉林省安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021年10月26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朝发改审〔2021〕53号）。

2022年5月24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调整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朝发改审〔2022〕18号）；

2023年3月15日，取得《开工报告》，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综上，本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较为规范；项目已编制可研并获得批复；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长春市城市发展规划；前期准备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 2022、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基本相符。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7,98.69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5,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2023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1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900.00 万元)，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相匹配；申报指标均进行了细化分解，分解后指标较为清晰。

本项目建成后，预期总融资本息为 49,527.88 万元，预期总收益 64,708.81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项目融资本息。



综上，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但只提供了 2022、2023 年度绩效指标自评表，未提供 2024、2025 的绩效指标自评表。

3.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平衡方案内容完整、体系科学合理，资金分配及各年申请专项债券额度较为合理，平衡方案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相匹配。本次债券发行已经由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专项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平衡方案，本项目批复总投资为 44,798.69 万元，其中：调整财政预算安排 9,798.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1.87%，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8.13%。本项目资金额度分配较为合理，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已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综上，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较为科学，资金分配比较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2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4.5 分）

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资金使用计划表，专项债券发行



时间为 2022 至 2024 年，发行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实际专项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发行 12,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7,100.00 万元、2025 年发行 13,400.00 万元，专项债券未按计划发行，资金使用计划未及时更新；专项债券收支已纳入项目主管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规模和项目总投资做了调整，2022 年 5 月 30 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朝阳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朝发改审〔2022〕20 号），项目变更调整理由充分，手续完备；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已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系统进行信息公开。2024 年 9 月接受外部审计时，提出“项目进展缓慢，未按期完工、未按计划竣工”的问题，朝阳开发公司积极响应，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但市政工程项目完工时间仍晚于计划时间。

综上，朝阳开发公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未更新，针对外部检查问题已制定了整改措施，但市政工程仍未按计划完工。

2.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9 分，得分 7.5 分）

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按规定完成了立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所有必要的前期手续；项目实际开工、



竣工时间与计划不一致，存在进度滞后情况；项目建设期间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核查项目付款凭证，专项债券资金已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专项债资金均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款项支付有完整的审核、审批过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地方政府、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均无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获取朝阳开发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良好，未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主管单位已按计划进行了本项目的利息偿还。

本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35,000.00 万元，预期总融资本息为 49,527.88 万元，预期总收益 64,708.81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项目融资本息。2025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5,9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厂房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项目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资金拨付明细，本项目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2,500.00 万元，已支付工程款 3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

综上，专项债资金使用和支付程序基本合规。项目进度存在滞后情况，且项目单位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



协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4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6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分 2.93 分）

本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包含生产区部分、市政工程、给水管线工程），生产区部分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产权办理；给水管线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5 条市政道路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竣工验收，尚有 1 条市政道路和 LED 显示屏未施工。目前项目完工部分进行竣工结算评审阶段，未对资产进行移交，其中 5 条市政道路晚于项目计划完工时间，1 条市政道路和 LED 显示屏未施工。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新星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中工程款为 35,991.39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32,500.00 万元，虽然已竣工验收，但未进行竣工结算评审，项目成本未确



定。本项目原已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券资金已支付 32,500.00 万元，长春市财政局按专项债使用情况收回债券资金 2,500.00 万元，闲置沉淀资金占发行总额的 7.14%。债券资金存在部分沉淀未及时投入项目使用，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高于票面名义利率，资金使用效率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综上，本项目尚有 1 条市政道路和 LED 显示屏未施工，市政工程晚于计划时间完工，厂房及给水工程按计划竣工验收，但完工部分均未进行竣工结算评审，资产未移交，最终成本未确定。债券资金未全部投入项目使用，资金使用效率不足 100%。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分 7.71 分）

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建设内容包含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园生产区和园区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两部分，生产区包含 1 号厂房及附属用房、2 号厂房、门卫，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审核意见：工程验收备案文件符合有关文件条款规定，同意备案；给水管线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全部达到合格，同意交工；市政工程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竣工验收，共验收 5 条市政道路，其中：俊达路（育东北路-育民西路）竣工验收证书，无验收意见，其他 4 条道路均符合规定要求，检查合格。

新建厂房、附属用房、门卫及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工程，为入



驻企业提供办公、生产、研发、政策咨询等服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企业提供生产与研发平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一汽生产需求衔接配套，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而引导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健康、均衡发展。工程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

本项目生厂区厂房建设用地通过政府公开挂牌出让，由项目单位摘牌取得，市政道路用地由政府无偿划拨供应。项目前期拆迁安置工作由朝阳经开区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拆迁补偿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满足项目开工建设条件。项目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相关行业资质证书齐全有效，经营范围涵盖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的相应资质与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备运营资质。

项目部分已竣工验收，市政工程属于政府基础设施，且是城市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部分，可持续稳定提供公益性公共产品与服务，符合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出质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其中 1 条道路的验收证书无验收意见；已完工验收的项目内容，未出具竣工结算报告，资产未正式移交，项目运营成本无法估算。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分 6 分）



2022年5月24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调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调整后项目建设期为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开工报告显示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1月24日，实际开工时间2023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本项目生产区部分、给水管线工程已按期竣工，5条市政道路于2025年12月5日竣工验收，晚于计划时间完工；阜育东街(硅谷大街—敬民路)和LED显示屏未施工建设。

综上，本项目未按计划开工；生产区部分、给水管线工程已按期竣工，且已验收合格；市政工程其中：5条市政道路工程晚于计划时间完工验收，尚有1条市政道路和LED显示屏未施工建设。

4. 成本（满分15分，得分12分）

根据朝阳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4,798.69万元，财政预算安排9,798.69万元，申请发行债券35,000.00万元(其中:2022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2023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7,100.00万元,2025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5,9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支付工程进度款32,500.00万元，均为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税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地质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造价编制费、前期咨询费、施工图审查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共计2,094.98万元，由财政预算安排支出，



但项目资本金未按计划时间全额到位。

项目预备费是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不可预见工程、现场突发建设事项等合规建设类支出，项目预备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审批流程，目前，项目未发生预备费支出。

朝阳开发公司 2025 年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资金 13,400.00 万元，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 13,400.00 万元，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支付内容为工程进度款，支出手续合规。朝阳开发公司付款凭证记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合规，但未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完工结算与计划总投资的比例无法估算。

根据平衡方案，测算本项目预期总融资本息为 49,527.88 万元，预期总收益 64,708.81 万元，预期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项目融资本息，表明政府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同时，利用专项债模式引入市场化管理机制，引导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功能布局的优化，促进区域交通协调发展，提升了公共产品的供给效率，体现了较低的机会成本。

综上，工程进度款支付合理，预测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部分项目已竣工验收，但资本金未计划全额落实到位，未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完工结算与计划总投资的比例无法估算。



（四）项目效益情况

此项分值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2.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的实施对朝阳经开区的长远发展具有正向效益。一是扩大就业容量，园区建成后可吸纳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物流、配套服务等各类就业岗位，有效带动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2024 年 9 月 30 日朝阳开发公司已与吉林旭阳程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书》，租期 10 年，目前企业员工 20 人，随着企业生产规模逐步提高，就业人员会逐渐增加。二是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区域产业基础设施短板，优化路网、管网、绿化及公共配套，改善人居与营商环境，提升朝阳经开区城市形象与综合承载能力。三是推动产业集聚升级，聚焦汽车零部件主导产业，吸引上下游企业落地，形成产业集群，强化产业链协同，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2. 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直接经济效益：园区建成投产后，入驻企业将形成稳定的工业产值、营业收入与利润贡献，持续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等税费，为地方财政提供稳定税源，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二是间接经济效益：项



目建设拉动建筑、建材、装备制造、物流运输等关联产业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增长。三是土地价值提升：通过基础设施完善与产业集聚，显著提升园区及周边土地利用效率与出让价值，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目前已有有一个汽车生产企业入驻园区，对区域产业链配套具有一定引导作用，未来可带动本地就业、产业链协作，形成产业集聚，体现间接经济效益。虽与入驻企业签订了十年的《厂房租赁协议书》，截至目前，企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如企业顺利投产，具有中长时间间接效益潜力。

3. 生态效益(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环保法规、标准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未发生环保处罚情况。项目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一是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施园区绿化、雨水排放、污水管网等环保工程，有效减少生产生活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土环境与空气质量。二是改善区域生态景观：完善园区绿化与道路两边绿化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景观品质，为职工与居民提供良好生态空间。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具有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影响。一是产业可持续：紧扣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与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部件等高端领域，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长期支撑区



域主导产业发展。二是政策与规划可持续：项目符合国家振兴实体经济、发展先进制造业、扩大有效投资等政策导向，契合吉林省及长春市、朝阳区产业发展规划，长期享受政策支持，发展前景稳定。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前期条件、建设施工、各方协作、工程款支付等情况进行调查，对服务对象进行现有基础设施、未来发展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调查问卷情况，综合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尚有 1 条市政道路和 LED 未按计划施工建设，5 条市政道路工程晚于计划时间竣工，已完工验收部分，未出具竣工结算报告，成本未确定，资产未移交，项目运营成本无法估算。

2. 项目单位未提供 2024、2025 年度的绩效自评表。

3. 发行专项债券年度和金额均有变化，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未及时更新，项目资本金未按计划时间全部落实到位。

4. 项目建设期间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5. 生产区部分已竣工验收，且有企业入驻，但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二）管理性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债务风险，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1. 加快竣工收尾流程，规范资产与成本管理。严格按照市政工程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全速推进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工作，精准核定项目建设总成本，形成合法合规的结算评审结论，夯实项目成本核算基础。同时加快未施工部分工程前期手续，扫清开工障碍，加强资金保障，推进工程稳步实施。

2. 完善绩效自评报告，全面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常态化绩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归集整理绩效资料，实现项目绩效全周期、规范化管理，确保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3. 梳理专项债资金发行、拨付、使用全流程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动态更新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计划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尽快落实剩余项目资本金，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到位，保障项目资金链稳定。

4. 落实常态化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对专项



债项目前期手续、工期管控、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绩效管理 etc 全流程监管,全面提升专项债项目管理质效,确保项目规范运营、专项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5. 推进园区后续招商工作,丰富收益来源、加快产业集聚,逐步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水平。督促入驻企业加快投产筹备,尽早实现产能释放与税收贡献。

附件:

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设定原则	
合计				100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县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15	5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4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5	6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4. 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运营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9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分值 设定原则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45	10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10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建设中的风险因素是否影响了项目的施工进度；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是否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完全覆盖项目融资成本，债券使用的机会成本分析。	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充分；是否按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项目收益对项目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等。		15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5	5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5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5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5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政策依据与程序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前期准备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和规范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立项审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市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是否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是否纳入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项目库和发改委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项目资金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前期准备是否有选址意见书和用地审批文件；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文件是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等是否有相关批复文件。	5	4.83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扣0.17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与指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该项目相关信息；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体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6	5.5	项目未提供2024、2025年度的绩效自评表（扣0.5分）
	编制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是否与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该项目所需资金的真实性是否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和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单位编制的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编制的内容与申请专项债券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与当年专项债券项目任务是否相匹配；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是否合理。	4	4	
管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及组织实施有效性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能力及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变更调整理由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6	4.5	①未及时更新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扣1分） ②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市政工程仍滞后（扣0.5分）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债券资金总投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预算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落实资金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4.专项债券项目存续期是否按要求在网上进行信息公开。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建设运营期间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企业是否被中国人民银行列入征信系统黑名单；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地方政府是否擅自变动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是否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	9	7.5	①开工、竣工时间与计划不一致，存在进度滞后情况（扣0.5分） ②项目建设期间未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扣1分）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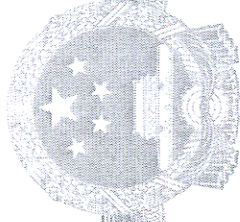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预期投入运营使用状态，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状态及顺利运营使用的情况。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	10	2.93	①部分项目已竣工验收，但未进行竣工结算评审，资产未移交（扣2分） ②市政工程晚于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扣1分） ③1条市政道路和LED显示屏未施工（扣1分） ④项目已竣工，未进行竣工结算评审，建设成本未确定（扣3分） ⑤债券资金未全部投入项目使用，闲置债券占比7.14%（扣0.07分）
	产出质量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是否存在后续风险隐患，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质量及存在的风险情况。	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可据项目类型和需求做具体描述）；完工工程是否存在后续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建设前期的拆迁补偿款到位情况、具备运营资质情况等）；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10	7.71	①竣工验收其中1条道路验收证书无验收意见（扣0.29分） ②未出具竣工结算报告，资产未正式移交，项目运营成本无法估算（扣2分）
	产出时效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期完工，是否受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完成时效和使用债券资金单位防范风险的能力。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按计划期限开工；是否按照计划期限完工；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	10	6	①未按计划开工（扣3分） ②5条市政道路工程未按计划完工；尚有1条市政道路和LED显示屏未施工（扣1分）
	成本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落实了项目资本金的使用，是否合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工程结算是否与计划总投资基本吻合，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成本及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项目收益是否能完全覆盖项目融资成本，债券使用的机会成本分析。	项目资本金安排的建设部分是否已全部落实到位；项目预备费是否按规定用于工程建设中；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充分（专项债券资金按计划支出情况，需以百分比判断）；是否按计划分配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考虑项目收益对项目融资成本的覆盖情况；考虑分析债券资金投入本项目的机会成本等；完工结算与计划总投资的比例是否低于90%（用于衡量计划制定的合理性和项目成本的节约率）。	15	12	①部分项目已完工，资本金未按期全额落实到位（扣2分） ②项目已完工，但未出具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完工结算与计划总投资的比例无法估算（扣1分）
效益	社会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公众舆论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5	5	
	经济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如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等。		5	2.5	入驻企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扣2.5分）
	生态效益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防涝受灾、美化绿化等。		5	5	
	可持续影响	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		5	5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得分	扣分原因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部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90%以上	5	5	
合计				100	77.4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81830806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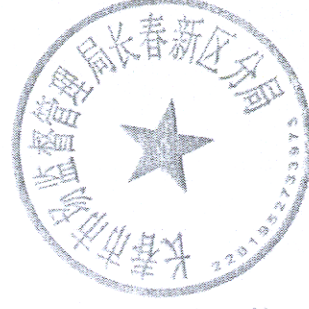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录，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立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本所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自有效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项目自主选择经营）。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008号高新·怡众名城(八期) G13号楼105号



登记机关

2022 11 21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7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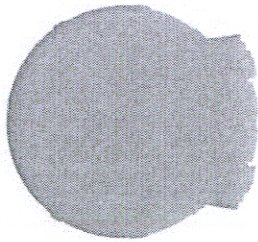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吉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吉林木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立峰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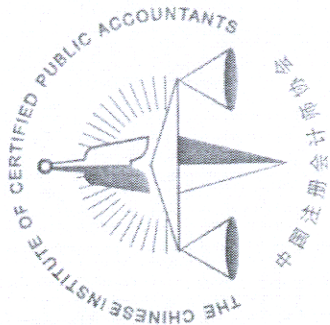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长春市朝阳区富苑华城尊邸大厦25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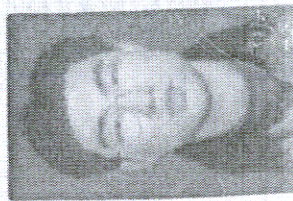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22010111

批准执业文号:吉财审批复[2013]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7日



姓名 魏立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3051731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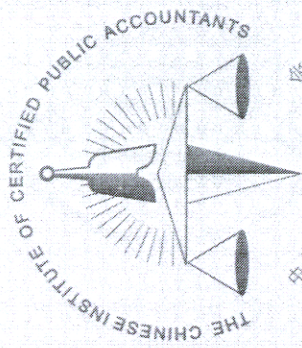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2201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明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24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7711240012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